

证券代码：688676

证券简称：金盘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8

债券代码：118019

债券简称：金盘转债

##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6号”）的相关规定，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盘科技”或“公司”）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该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2022年11月30日颁布了解释第16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相关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实施。根据财政部的要求，公司依据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的规定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 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颁布了解释第 16 号，对“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进行了规范说明。根据该项会计准则修订的有关要求，公司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三) 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解释第 16 号规定的时间，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

(四) 变更前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五)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解释第 16 号的要求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六)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影响的项目及金额如下：

(一) 对年初合并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2,193,997.59	144,750,180.60	2,556,183.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57,187,461.84	59,852,548.97	2,665,087.13

未分配利润	1,101,077,512.72	1,100,984,944.22	-92,568.50
少数股东权益	16,553.20	217.58	-16,335.62

(二) 对 2023 年半年报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6 月调整前	调整数	2023 年 6 月调整后	影响比例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2,326,847.86	3,156,780.60	135,483,628.46	2.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54,672,812.89	3,171,739.64	57,844,552.53	5.48%
未分配利润	1,185,312,657.56	-8,017.93	1,185,304,639.63	-
少数股东权益	1,917,720.52	-6,941.11	1,910,779.41	-0.36%
所得税费用	11,455,591.41	-93,945.08	11,361,646.33	-0.83%
资产总计	8,050,783,733.23	3,156,780.60	8,053,940,513.83	0.04%

三、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审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经审议后认为：本次会计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0 日